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48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98號2樓

地址：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223號2樓

承辦人：李宏昌

電話：87829751

傳真：02-87329790

電子信箱：fbm_a10109@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03301330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處103年1月24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0330114300號公告

主旨：檢送本市第一、二殯儀館停車場取消停車半小時內免費之優惠，並自103年度起實施之公告乙份，敬請 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治喪家屬知悉，請 查照。

說明：本市轄管之殯儀館，治喪服務量居全國各公、私立殯儀館與火化場之冠，平均一場次之進館車輛車次，超過現有停車空間容納量不敷使用，加以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施工期間更形嚴重，衍生交通問題亟需謀求改善措施。案經本處於102年12月9日以北市殯儀二字第10231945800號案簽奉 臺北市政府核可實施，並依 臺北市政府103年1月3日府民殯字第10232109100號函頒本市各機關學校知照。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吳坤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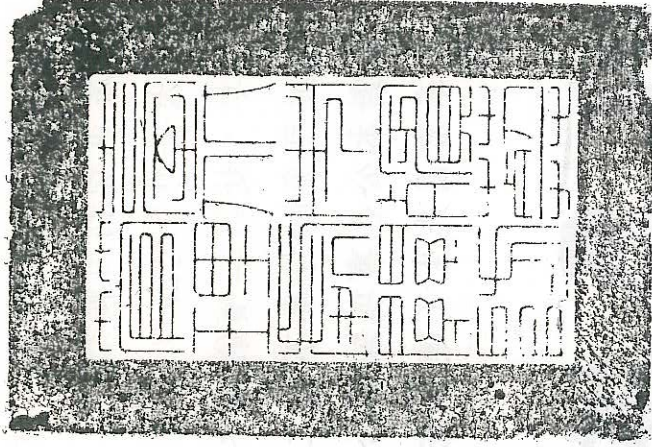


本案所稱取消停車場
停車半小時內免費，
目前已改為進場後
10分鐘內離場免費。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03301143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第一、二殯儀館停車場取消停車半小時內免費之優惠，並自103年度起實施。

依據：本市轄管之殯儀館，治喪服務量居全國各公、私立殯儀館與火化場之冠，平均一場次之進館車輛車次，超過現有停車空間容納量不敷使用，加以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施工期間更形嚴重，衍生交通問題亟需謀求改善措施。案經本處於102年12月9日以北市殯儀二字第10231945800號案簽奉 臺北市政府核可實施，並依 臺北市政府103年1月3日府民殯字第10232109100號函頒本市各機關學校知照。

公告事項：

- 一、為解決殯儀館前開停車問題，案經陳奉 臺北市政府核定，第一、二殯儀館停車場現有停車半小時內免費之優惠自103年度起取消，覈實依停車時間計費以提高本市第一、二殯儀館停車場之停車週轉率，將有限停車空間釋予民眾利用，敬請配合辦理。惟考量本市各殯儀館停車場動線所限，恐有市民進場後因故未能停車而逕行出場時仍核計停車費而衍生爭議，故本處訂定進場後10分鐘內離場免費之機制。

二、本處目前行駛之捷運公館站、六張犁站及忠孝復興站等3條免費懷恩公車路線，可供前往第二殯儀館治喪、致祭的市民朋友免費利用轉乘外，搭乘最近通車之捷運信義線市民亦可於大安站5號出口斜對面大安高工轉乘忠孝復興線免費懷恩公車，赴第二殯儀館參與公祭，敬請轉知多加利用，便捷省時並可免除停車不易之苦。

三、針對本公告事項若有洽詢需要，可逕洽本處第二殯儀館承辦人李宏昌先生（連絡電話02-87329751）。

處長 吳坤宏